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简称“该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公司关于出售广州证券股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规定出具了《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上述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祝志群律师和郑怡玲律师，今

日，收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现由于签字律师郑怡玲近期与该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为此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祝志群律师和余晓律师，并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本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影响该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影响该所与本公司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正常执行。

该所及变更后的签字律师确认，该所及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对更换律师前该所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本次更换签字律师不涉及对此前公告的披露文件的变更。

备查文件

- 1、《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 2、《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